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MEGEST ORAL (AB46991157)」，依卷附資料，病人最近6個月內體重流失未>5%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13400687號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83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 5.3.6. Megestrol 口服液劑：(108/6/1) 「1. 限用於已排除其他可治療之體重減輕（如全身性感染、影響吸收的腸胃道疾病、內分泌疾病、腎臟或精神病）之具惡病質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癌症患者。 2. 惡病質之條件包括最近6個月以上體重流失>5%，或 BMI <20 且體重流失>2%。」。 5.3.6. Megestrol 口服液劑：(109/3/1) 「1. 限用於已排除其他可治療之體重減輕（如全身性感染、影響吸收的腸胃道疾病、內分泌疾病、腎臟或精神病）之具惡病質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癌症患者。 2. 惡病質之條件包括最近6個月以內體重流失>5%，或 BMI<20 且體重流失>2%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Megstrol 高劑量醫師/病人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渠等個案，分述如下： (一) ○○○1人2案，系爭項目為「MEGEST ORAL (AB46991157)」(流水號 63010)、「MEGEST ORAL (AB46991157)」、「一般門診診察費(00156A)」、「門診藥事服務費(05201A)」(流水號 34322)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no BW record in chart, no treatment response evaluation process」，依系爭就醫日109年8月26日、9月16日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下齒齦惡性腫瘤、頰粘膜惡性腫瘤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BH:175 BW:68 mucositis(+)」，惟依109年8月26日病情記載：「身體檢查發現…BH:175(cm)

		BW：69-68(kg)」，顯示體重下降 1kg，流失 1.47%(1/68 ×100%)，未達前揭規定「最近 6 個月以上體重流失>5%」之標準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 (二) 其餘個案，或依病歷紀錄，無體重記載，或體重流失未達前揭「最近 6 個月以上體重流失>5%」，或非屬惡病質之癌症患者，使用系爭「MEGEST ORAL (AB46991157)」藥品，不符前揭規定；或依病情記載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門診診察費、門診藥事服務費之必要性。 三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-	--	--